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授予 182 名激励对象 329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8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